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应急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余姚市直属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余姚市直属综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建设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716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6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